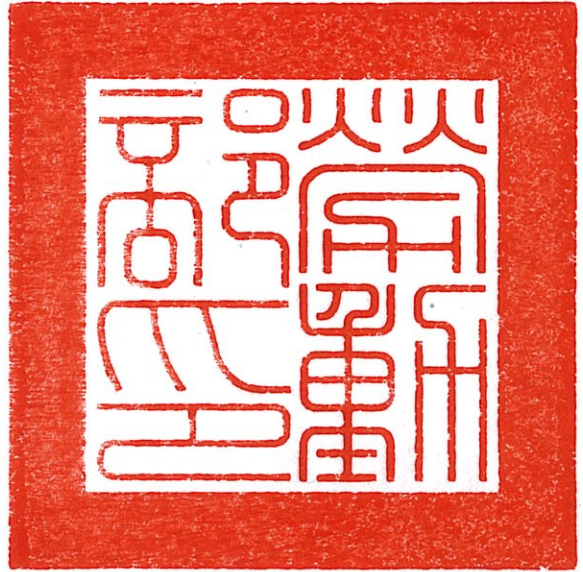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0050804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許銘春